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志股份”）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并已分别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评估结果备案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涉及重大调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自2016年3月15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重组方案调整及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2016-011号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整体战略部署，在清华产业现有其他主要业务板块已经基本实现集团化运作的基础上，清华控股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在诚志股份上层搭建集团架构，设立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建立集团化、分层次的组织架构，将有利于适应对未来不同成熟度的资产并购和整合需要。

诚志科融已于近日正式成立，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持股比例60%。诚志科

融设立后，将参与公司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清华控股不再直接参与认购。诚志科融认购后，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调整事项已经基本落实，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董事会相关文件。由于上述调整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正式方案。

二、特别提示

1、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